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628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有福

債　務　人　康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彩姿

債　務　人　周世勳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周世勳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或其他如年籍資訊等足釋別身分之資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